## 國立聯合大學

##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

【 110 學年度前(含)入學生適用】

學	生 姓 名	性別	年級	學	系	類別 (依鑑輔會 證明書)	障礙等級 (依身心障 礙證明)	上學年學業 平均成績	政府核定有案 國際性/國內競 賽或展覽名稱 及成績
						身心障礙			
						資賦優異			
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 台 幣        元整						1.( )在學證明書(學生證蓋註冊 2.( )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3.( )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			
申請補助金金額 新 台 幣       元整					檢附規定 證件名稱 (請打勾)	證件名稱 5.( ) 獎懲操行紀錄證明			

- 一、獎助對象應符合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及「國立聯合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 金實施要點」規定,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無名額限制(特殊教育學生需通過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,且於特殊教育通報網有登錄者)。
- 二、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,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, 其獎補助金額,比照身心障礙證明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,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,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12 學分,就學期間申領次數,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。

## 四、獎助資格:

- (一) 獎學金: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, 且品行優良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(二)補助金: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,未滿80分,且品行優良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 五、身心障礙類學生:
  - (一)獎學金: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,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, 並領有證明者。
  - (二)補助金: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,獲得前3名之成績或相當前3名之獎項,並 領有證明者。
- 六、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資賦優異學生,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,獲得前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,並領有證明者,發給獎學金。

## 七、申請流程:

就讀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,並請導師或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核章後,檢附相關證件 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;經學校審核符合規定後,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獎、補助金。

八、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,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;應屆畢業生應於畢 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,經教育部核備後,由學校匯款。

1120803

導師或

審核人 簽章: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 簽章: 申請人 簽章:

注意事項